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 星期四 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b>1.00</b>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b>2.00</b>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b>3.00</b>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b>4.00</b>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b>5.00</b>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b>6.00</b>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b>7.00</b>	选举吴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b>累积投票提案</b>		
<b>8.00</b>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b>8.01</b>	选举刘平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8.02</b>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8.03</b>	选举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9.00</b>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b>9.01</b>	选举罗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b>9.02</b>	选举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1、3~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3-012】号公告)。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3-013】号公告)。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3-026】号公告)。第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3-024】号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3、特别说明

上述第5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五名董事候选人。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8:45-11:30,下午2:30-5:30。
-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原件、身份证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曦、张向云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 转 100、103

传 真：0591-87383288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2”，投票简称为“中福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选举吴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8.01	选举刘平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b>9.01</b>	选举罗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b>9.02</b>	选举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